

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投资有风险。当您/贵机构认购或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可能获得投资收益，但同时也面临着投资亏损的风险。您/贵机构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和资产管理合同，充分认识本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并谨慎作出投资决策。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资产管理人创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及投资者分别作出如下承诺、风险揭示及声明：

一、资产管理人声明与承诺

（一）资产管理人向投资者声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为资产管理计划办理备案不构成对资产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的保证。

（二）资产管理人保证在投资者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前已（或已委托销售机构）向投资者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

（三）资产管理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二、风险揭示

（一）特殊风险揭示

1. 资产管理合同与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本资产管理合同是基于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而制定的，管理人对合同指引相关内容做出了合理的调整以及增加了其他内容，导致可能存在资产管理合同与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的风险。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资产管理合同，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的全部条款，独立做出是否签署资产管理合同的决定。

2. 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如有）

资产管理人可能将应属本机构负责募集事项委托其他机构办理，因销售机构不符合金融监管部门规定的资质要求、或不具备提供相关服务的条件和技能或因管理不善、操作失误等，可能给计划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3. 资产管理计划委托运营服务机构所涉风险

资产管理人可能将应属本机构负责的事项以服务运营等方式交由其他运营服务机构办理，本计划的运营服务机构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由于聘请运营服务机构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估值核算或者导致委托人的利益受到影响，从而带来风险。

4.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所涉风险

委托人可通过现时或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方式办理本计划的份额转让业务，其转让地点、时间、规则、费用等按照办理机构的规则执行。如果份额转让因不符合法律法规或办理机构的规则未办理成功的，委托人需要自行承担相应风险和损失。

5. 资产管理计划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所涉风险

资产管理人在本计划成立后，须向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如因资产管理人未履行备案手续、不予备案或资产管理计划不符合备案要求等原因致使备案失败，则将导致资产管理计划除备案前进行现金管理外不能进行新的投资，从而给计划财产带来损失的风险。

6. 资产管理计划聘请投资顾问所涉风险（如有）

由于本计划将参考投资顾问的投资建议进行投资，因此，投资顾问的管理水平、投资研究水平、风险识别能力等因素都会影响本计划的投资损益。投资顾问的以往投资业绩水平并不代表本计划的预期业绩水平，在本计划投资管理运作过程中，可能因投资顾问对经济形势和市场等判断有误、获取的信息不全等因素影响本计划的收益水平。或因投资顾问可能泄露客户投资决策计划、传播虚假信息、进行关联交易、内幕交易等产生相关风险。投资顾问也可能因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结构、核心成员变动等原因影响本计划的收益水平。

在投资顾问提供研究报告或研究建议时，由于投资顾问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的限制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影响研究建议水平的风险。此外，如在本计划存续期间投资顾问无法继续提供投资顾问服务，则可能会对本计划产生不利影响。

（二）一般风险揭示

1. 本金损失风险

资产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认购/参与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本计划属于(R2)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为(C2、C3、C4、C5)的普通合格投资者及专业投资者。

2. 市场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品种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再投资风险、衍生品风险等。

3. 管理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资产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

4. 流动性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因市场整体或投资品种流动性不足、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等原因，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5. 信用风险

交易对手方未能实现交易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6. 募集失败风险

本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资产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

-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 在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限届满（确认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成立）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7. 投资特定投资品种具有的特定风险

7.1 港股通标的范围内的证券投资风险（如有）

7.1.1 交易标的的风险。可以通过港股通买卖的股票存在一定的范围限制，且

港股通股票名单会动态调整，计划可能面临因标的证券被调出港股通标的的范围而无法继续买入的风险。

7.1.2 交易额度风险。港股通业务试点期间存在每日额度限制。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计划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

7.1.3 交易时间风险。只有沪、深、港三地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具体以上交所、深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在其指定网站公布的日期为准，计划可能面临如上交所、深交所开市但联交所休市而无法及时交易造成的损失风险。

7.1.4 汇率风险。作为港股通标的的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以港币报价，以人民币交收，因港股通相关结算换汇处理在交易日日终而非交易日间实时进行，计划将面临的人民币兑港币在不同交易时间结算可能产生的汇率风险。

7.1.5 交易规则差异风险。港股通股票交收方式、涨跌幅限制、订单申报的最小交易价差、每手股数、申报最大限制、股票报价价位、权益分派、转换、行权、退市等诸多方面与内地证券市场存在诸多差异；同时，港股通交易的交收可能因香港出现台风或黑色暴雨等发生延迟交收。计划可能面临由于管理人不了解交易规则的差异而导致的风险。

7.1.6 交易通讯故障风险。港股通交易中如联交所与上交所、深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之间的报盘系统或者通信链路出现故障，计划可能面临不能申报和撤销申报的风险。

7.1.7 分级结算风险。港股通交收可能发生因结算参与者未完成与中国结算的集中交收，导致计划应收资金或证券被暂不交付或处置；结算参与者对计划出现交收违约导致计划未能取得应收证券或资金；结算参与者向中国结算发送的有关计划的证券划付指令有误导致计划资产权益受损等；计划可能面临由于结算参与者未遵守相关业务规则导致计划资产利益受到损害的风险。

7.2 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如有）

7.2.1 本计划拟投资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存在如下风险：

(1) 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状况发生变化。如本计划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与其相关的证券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从而使本计划投资的收益下降。

(2) 流动性风险：证券市场受到市场行情、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某些实际成交活跃、流动性好；而在另一些时期，可能成交稀少，流动性差。在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时，交易变现有可能增加变现成本或出现变现困难，对本计划投资造成不利影响。

(3) 退市风险：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规则，上市公司股票可能面临退市风险。启动退市程序后可能出现股票价值大幅度下跌、流动性大幅度降低等状况，从而造成计划投资出现亏损。

7.2.2 若本计划拟投资于科创板股票，除了投资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风险以外，还存在如下风险：

(1) 科创板企业所处行业和业务往往具有研发投入规模大、盈利周期长、技术迭代快、风险高以及严重依赖核心项目、核心技术人员、少数供应商等特点，企业上市后的持续创新能力、主营业务发展的可持续性、公司收入及盈利水平等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进而会影响到股票价格，给本计划的净值带来波动。

(2) 科创板企业可能存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未能连续盈利、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尚未盈利、有累计未弥补亏损等情形，可能存在上市后仍无法盈利、持续亏损、无法进行利润分配等情形，从而导致本计划所持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从而使产品投资的收益下降。

(3) 科创板退市制度较主板更为严格，退市时间更短，退市速度更快；退市情形更多，新增了市值低于规定标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存在重大缺陷导致退市的情形；执行标准更严，明显丧失持续经营能力，仅依赖与主业无关的贸易或者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关联交易维持收入的上市公司可能会被退市。因此，本计划可能存在因所持个股遭遇非预期性的退市而给计划带来损失的风险。

(4) 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 5 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 20%，因此股价波动风险更大，从而导致本计划净值的波动。

7.3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如有）

本计划通过投资于定向增发类股票，受股票市场的波动影响较大；定向增发股票发行政策的变化对本计划投资标的的规模有较大影响。由于股票一级市场和二级市场在市场特性、交易机制、投资特点和风险特性等方面存在着一定的差别，具体风险包括：

7.3.1 一级市场申购违规风险：由于某只股票的一级市场申购中签率持续放大，使得管理人所持有的该股票的比例或份额超过了相关法律法规或合同的有关限制所导致的风险。

7.3.2 一级市场组合的市场风险：计划资产上市时跌破发行价的可能。

7.3.3 一级市场组合的流动性风险：计划资产因发行被冻结锁定，影响计划的流动性。主要体现为两种情况：大部分计划资产被冻结，计划需要现金进行新的申购；所持计划资产在可上市流动首日，出现大量变现，导致资产不能以较低成本变现。

7.4 融资融券交易风险（如有）

7.4.1 可能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融资融券业务具有杠杆效应，它在放大投资收益的同时也必然放大投资风险。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融券交易时，既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下跌带来的风险，又得承担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股票带来的风险，同时还须支付相应的利息和费用，由此承担的风险可能远远超过普通证券交易。

7.4.2 特有的卖空风险

融资融券交易中的融券交易存在着与普通证券截然不同的风险——卖空风险。普通证券投资发生的损失是有限的，最多不会超过本计划投入的全部本金，但是融券交易的负债在理论上可以无限扩大，因为证券上涨的幅度是没有上限的，而证券涨得越多，融券负债的规模就越大。

7.4.3 利率变动带来的成本加大风险

如果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调高，证券公司将相应调高融资利率或融券费率，投资成本也因为利率的上调而增加，将面临融资融券成本增加的风险。

7.4.4 通知送达风险

在融资融券交易过程中，相关信息的通知送达至关重要。《融资融券合同》中通常会约定通知送达的具体方式、内容和要求。当证券公司按照《融资融券合同》要求履行了通知义务后即视为送达，则若未能关注到通知内容并采取相应措施，就可能因此承担不利后果。

7.4.5 强制平仓风险

融资融券交易中，本计划与证券公司间除了普通交易的委托买卖关系外，还

存在着较为复杂的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由于债权债务产生的信托关系和担保关系。证券公司为保护自身债权，对本计划信用账户的资产负债情况实时监控，在一定条件下可以对本计划担保资产执行强制平仓。

7.4.6 提前了结债务的风险

在融资融券交易中，证券公司可能在融资融券合同中与本计划约定提前了结融资融券债务的条款，本计划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果发生融资融券标的证券范围调整、标的证券暂停交易或终止上市等情况，根据本计划与证券公司签订的合同条款，本计划将可能面临被证券公司提前了结融资融券交易的风险，并可能由此给本计划造成损失。

7.4.7 监管风险

在融资融券交易出现异常或市场出现系统性风险时，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和证券公司都将可能对融资融券交易采取相应措施，例如提高可充抵保证金证券的折算率、融资或融券保证金比例、维持担保比例和强制平仓的条件等，以维护市场平稳运行。这些措施将可能给本金带来杠杆效应降低、甚至提前进入追加担保物或强制平仓状态等潜在损失。

7.5 金融衍生品投资风险（如有）

本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取决于投资对象的经营状况，原股东对所投资企业的管理和运营，相关市场宏观调控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经济周期的变化以及区域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等都可能影响所投资企业经营状况，进而影响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

7.5.1 期货投资风险

本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取决于投资对象的经营状况，原股东对所投资企业的管理和运营，相关市场宏观调控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经济周期的变化以及区域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等都可能影响所投资企业经营状况，进而影响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

（1）流动性风险

本计划在期货市场成交不活跃时，可能在建仓和平仓期货时面临交易价格或者交易数量上的风险。

（2）基差风险

基差是指现货价格与期货价格之间的差额。若产品运作中出现基差波动不确

定性加大、基差向不利方向变动等情况，则可能对本计划投资产生影响。

（3）合约展期风险

本计划所投资的期货合约主要包括期货当月和近月合约。当计划所持有的合约临近交割期限，即需要向较远月份的合约进行展期，展期过程中可能发生价差损失以及交易成本损失，将对投资收益产生影响。

（4）期货保证金不足风险

由于期货价格朝不利方向变动，导致期货账户的资金低于期货交易所或者期货经纪商的最低保证金要求，如果不能及时补充保证金，期货头寸将被强行平仓，导致无法规避对冲系统性风险，直接影响本计划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5）杠杆风险

期货作为金融衍生品，其投资收益与风险具有杠杆效应。若行情向不利方向剧烈变动，本计划可能承受超出保证金甚至计划资产本金的损失。

7.5.2 期权的投资风险

（1）期权买方风险

对于期权的买方来说，会面对在短期内损失所有期权购买费用的风险。期权的风险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它的杠杆的大小，即相对于直接购买标的而言，它控制的标的更多，期权的杠杆越高，其获利或者损失的幅度也就越大。

（2）期权卖方风险

对于期权的卖方来说，如果一个期权在可以被行权时处于价内状态，期权卖方可以预期期权将会被行权，尤其是在快接近到期日的时候。当期权买方要求行权时，期权卖方必须卖出（在认购期权的情况下）或者购买（在认沽期权的情况下）标的。期权卖方的风险可以通过在期权市场上购买相同标的的其他期权来构建价差期权或者其他套期保值策略来降低或对冲；但是即便如此，风险仍然存在。

（3）交易策略风险

无备兑认购期权和认沽期权的卖方面临的风险非常大，只适合那些足够了解这些风险，有足够能力和意愿承受风险的投资者。组合期权交易，如买卖期权相结合等会给您带来额外的风险。组合期权，如价差期权比单独买入或卖出一个期权复杂的多，这本身就是一种风险。另外，新的期权策略一直在不断出现，它们的风险只有在交易和运作过程中才能显著的表现出来。对于那些很复杂的期权策略，它们的风险通常不能被很好的发现和描述。

(4) 交易及行权限制风险

交易所可能会对期权合约的交易和行权进行一些限制。期权交易市场有权根据市场需要暂停期权交易。当某期权合约出现价格异常波动时，期权交易市场可以暂停该期权合约的交易。对于暂停交易的期权来说，交易所经常会行使这样的权利即限制行权。当期权交易中或者被限制行权时，期权买方的头寸将会被锁定，直到限制解除或者期权重新开始交易。

(5) 流动性风险

虽然交易所期望为期权买卖双方提供二级市场使其可以在到期前的任何时间进行平仓，但是无法保证任何时候所有期权合约都可以在市场中交易。投资者缺乏投资兴趣、流动性的变化或者其他因素都可能给某些期权合约市场的流动性、有效性、持续性甚至有序与否带来不利影响。交易所也可能会永久地停止某类期权或期权序列的交易。在一些特殊情况下交易所可能也会停止交易，例如交易量超过了交易所系统能够承担的交易或清算能力、系统故障、失火或自然灾害等都能够妨碍正常的市场交易。

7.6 权证投资风险（如有）

权证是一种高杠杆投资工具，在存续期间均会与标的证券的市场价格发生互动关系，标的证券市价的微小变化可能会引起权证价格的剧烈波动，进而可能使投资人权益受到影响。权证与绝大多数标的证券不同，有一定的存续期间，且时间价值会随着到期日的临近而递减，即使标的证券市场价格维持不变，权证价格仍有可能随着时间的变化而下跌甚至会变得毫无价值。

7.7 债券正回购投资风险（如有）

本计划可参与债券正回购交易，在放大投资收益的同时也放大了投资风险，同时还须支付相应的利息和费用，由此承担的风险可能远远超过普通证券交易。

7.8 转融通投资风险（如有）

7.8.1 证券出借交易可能存在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权益补偿风险、操作风险、政策风险、技术风险等各类风险。

7.8.2 证券出借后，无法在合约到期前提前收回出借证券，从而可能影响计划财产的使用。

7.8.3 证券出借期间，如果发生标的证券暂停交易或者终止上市等情况，计划可能面临合约提前了结或者延迟了结等风险。

7.8.4 计划出借的证券，可能存在到期不能归还、相应权益补偿和借券费用不能支付等风险。

7.9 存托凭证投资风险（如有）

7.9.1 发行相关的风险

可能存在公司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尚未盈利，上市后仍无法盈利、持续亏损、无法进行利润分配、退市的情形；可能存在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账面值或者境外市场价格；可能存在境内外规定或者上市公司未实行完毕激励措施，导致给投资者带来风险。

7.9.2 业务相关的风险

企业可能因重大技术、产品、经营模式、相关政策变化而出现经营风险；企业可能处于初步发展阶段，企业持续创新能力、主营业务发展可持续性、公司收入及盈利水平等具有较大不确定性；企业在项目研发结果、研发成果商业化前景、核心研发人员稳定性、所处市场竞争环境、客户群体变化等方面，均可能面临重大不确定性，并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7.9.3 境外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企业受注册地法律法规、境内外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不同的影响，在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享有的权益、权利的行使、保护性、维护权利成本等均可能受境外法律变化影响；针对语言、工作时间等不同，存在具体披露时间、投资者对披露事项的理解存在一定差异。

7.9.4 存托凭证相关的风险

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的权益与境外基础证券持有人的权益虽然基本相当，但不能等同于直接持有境外基础证券，所代表的权利在范围和行使方式等方面的存在差异，交易和持有存托凭证过程中需要承担的义务可能受到限制。

存托凭证存续期间，存托凭证项目内容可能发生重大、实质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存托凭证与基础证券转换比例发生调整、红筹公司和存托人可能对存托协议作出修改，更换存托人、更换托管人、存托凭证主动退市等。部分变化可能仅以事先通知的方式，即对投资者生效。投资者可能无法对此行使表决权。

存托凭证退市的，投资者可能面临存托人无法根据存托协议的约定卖出基础证券。

7.9.5 交易机制相关的风险

由于时差和交易制度、停复牌制度、境内外证券价格的差异，导致给投资者带来风险；因不可抗力、交易或登记结算系统技术故障、人为差错等原因，导致存托凭证交易或登记结算不能正常进行、交易或登记结算数据发生错误等情形的，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可以根据规则采取相关处置措施。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对于因上述异常情况及其处置措施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责任，导致给投资者带来风险。

7.10 投资于债券的风险

债券等固定收益类品种除存在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外，还存在其自身的特定风险，包括：

7.10.1 市场平均利率水平变化导致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

7.10.2 债券市场不同期限、不同类属债券之间的利差变动导致相应期限和类属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

7.10.3 发行主体的风险：债券发行人出现违约导致债券无法及时兑付或付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

7.10.4 流动性风险：由于债券无法及时兑付、付息，导致投资人退出、清算延期办理，或因在存续期内投资人强制提前退出，导致计划债券折价变现造成损失的风险；

7.10.5 再投资风险：债券偿付本息后以及回购到期后可能由于市场利率的下降面临资金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原来利率；

7.10.6 债券回购风险：债券正回购为提升整体投资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其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投资风险及波动性加大的风险，其中，信用风险指正回购交易中交易对手在回购到期时，不能偿还全部或部分证券或价款，造成计划资产净值损失的风险；投资风险是指在进行正回购操作时，正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而导致的风险以及由于正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致使整个投资组合风险放大的风险；而波动性加大的风险是指在进行正回购操作时，在对投资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对投资组合的波动性（标准差）进行了放大，即投资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正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计划资产净值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一般情况下，债券逆回购是一种风险较低、流动性较强的品种，但极端情况下，也存在以下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机会成本风险（如果其他投资收益率更高，则债券逆回购存在机会成本损失）、系统性风险（经

济萧条时，所有投资产品收益下降，债券逆回购也不例外）。

7.11 净值波动风险（如有）

本计划可能投资于公开募集基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公示已登记的管理人发行的私募基金等产品，投资上述产品出现如下情形之一时，将可能导致本计划出现净值波动风险：

7.11.1 估值日无法及时获取上述投资品种的最新估值价格；

7.11.2 投资上述品种后无法及时确认，上述投资品种在投资确认前估值价格波动；

7.11.3 估值日取得的上述投资品种的最新估值价格没有或无法排除影响估值价格的因素（例如在估值日无法排除业绩报酬对估值价格的影响）。

8. 关联交易风险（如有）

本计划可投资于由管理人、托管人或其关联方管理的产品或者与管理人、托管人或其关联方进行交易，这构成管理人与本计划的关联交易，存在关联交易风险。

9. 税收风险

契约式产品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及执行要求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或资产管理人主管税务机关指导意见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10. 操作和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等风险。

在本计划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例如IT系统故障等风险，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份额登记机构、募集机构、托管人等。

11. 其他风险

（1）在本计划存续期限内，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的调整，以及政府对金融市场、市场宏观调控和监管政策的调整，都可

能影响计划财产安全及收益。本计划可能因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及监管机关禁止或限制本计划项下资产管理运用方式等原因无法成立或运作。

(2) 您必须了解由于资产管理业务的特殊性，可能导致您的委托财产出现亏损。出现这类情况，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3) 您必须了解参与资产管理业务可能发生损失，导致您的委托财产出现亏损，您必须认真考虑自己的经济能力是否适合购买资产管理计划。

(4) 您必须了解由于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业务或者财产状况的变化，可能影响您的投资判断，或者可能导致您的委托财产出现亏损。

(5) 您应特别关注投资期货类品种具有的特定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保证金交易方式可能导致投资损失大于计划资产价值的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交易所暂停某合约的交易、修改交易规则或采取紧急措施等原因，导致未平仓合约可能无法平仓或现有持仓无法继续持有的风险。

(6) 您必须了解根据资管计划合同中约定的产品存续期限、封闭期及开放申购赎回安排，可能导致您无法随时提出赎回申请或者赎回申请可能会被拒绝。同时，根据资管计划合同中约定的计划终止情形，产品存在提前终止的可能，将导致您提前退出资管计划。

(7) 您参与资产管理业务无论是否获利，您都需要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管理费用和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同时会对您的账户权益产生影响。如根据届时法律，您的投资需要承担相关税费的，也将由您承担，并对您的账户权益产生影响。

(8) 您应当知晓资产管理人既往的资产管理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不构成对计划资产可能收益的承诺或暗示。

(9) 您必须了解在实际操作过程中，资产管理人可能限于知识、技术、经验等因素而影响其对相关信息、经济形势和投资标的价格走势的判断，其精选出的投资品种的业绩表现不一定持续优于其他投资品种。

(10) 您必须了解如您提供的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您的投资者分类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资产管理人及其销售机构；因您未及时将信息变化情况书面告知资产管理人及其销售机构，导致其对您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不准确的，您需承担相应责任。

(11) 您必须了解资产管理人及其销售机构履行投资者适当性职责不能取代

您的投资判断，不会降低您参与资产管理业务的固有风险，也不会降低您应当承担的投资风险、履约责任以及费用。

(12) 您必须了解按照我国金融监管法律规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须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期货经营资格方可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虽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相信其本身将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进行营运及管理，但无法保证其本身可以永久维持符合监管部门的金融监管法律。如在计划存续期间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无法继续从事证券、期货业务，则可能会对计划产生不利影响。

(13) 您必须了解，委托期间，资产管理人在一定条件下存在变更投资经理人选、投资顾问（如有）的可能，会对资产管理投资策略的执行产生影响，进而影响到委托财产的收益。

(14) 其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等。

三、投资者声明

作为本计划的投资者，本人/机构已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愿自行承担投资该计划所面临的风险。**本人/机构做出以下陈述和声明，并确认其内容的真实和正确**（自然人投资者在每段段尾“【_____】”内签名，机构投资者在本页、尾页盖章，加盖骑缝章）：

1. 本人/机构已仔细阅读资产管理计划相关法律文件和其他文件，充分理解相关权利、义务、本计划运作方式及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由上述风险引致的全部后果。【_____】

2. 本人/机构知晓，管理人、销售机构、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_____】

3. 本人/机构符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有关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并已按照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_____】

4. 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_____】

5. 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章节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_____】

6. 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章节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_____】

7. 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章节中的所有内容。【_____】

8. 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争议的处理”章节中的所有内容。【_____】

9. 本人/机构已经配合资产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提供了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以配合上述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以及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本人/机构承诺上述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有效。【_____】

10. 本人/机构知晓，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为资产管理计划办理备案不构成对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的保证。【_____】

11. 本人/机构承诺本次投资行为是为本人/机构购买（参与）资产管理计划。【_____】

12. 本人/机构承诺不以非法拆分转让为目的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不会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或其收益权进行非法拆分转让。【_____】

13. 本人/机构知悉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_____】

14. 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中限制或免除资管计划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责任合同条款的所有内容。【_____】

资产委托人（自然人本人签字或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管理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销售机构经办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